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昇能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輝縣市工業集中區洪州工業園工業東路3號舉行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重選連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輝縣市工業集中區洪州工業園工業東路3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本公司」	指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所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執行董事：

Peter Brendon Wyllie 先生(主席)

侯皓瀧先生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楚雯女士

鄭大鈞先生

魏明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新鄉市

輝縣市工業集中區

洪州工業園

工業東路3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敬啟者：

(1) 擬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 擬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擬授出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擬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事項之所需資料及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自身股份。如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更新、撤銷或修改，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更為靈活，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1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再無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4,000,000股股份。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決議，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和處理股份。如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更新、撤銷或修改，該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了使本公司在適當時候發行股份更為靈活，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1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直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或之前再無發行、購回及註銷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28,000,000股新股份。

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購回權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發行授權或擴大授權(視情況而定)時。

上市規則載有規管在聯交所作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條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方面，本通函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附錄一載有說明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在每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職董事須輪值退任(或如其人數不是三(3)的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人數而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條，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Wyllie先生**」)、王平先生(「**王先生**」)及陳楚雯女士(「**陳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3(3)條，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Basson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提名委員會的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審視董事會的組成後，向董事會提名退任董事Wyllie先生、Basson先生、王先生及陳女士，供其在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重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認為，Wyllie先生、Basson先生、王先生及陳女士將為董事會帶來其觀點與角度、技能及經驗(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上述人士的履歷中進一步闡述)。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考慮到Wyllie先生、Basson先生、王先生及陳女士各自的背景，彼等各人可以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標準審閱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陳女士仍為獨立人士。

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召開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委任一位監票人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擬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徵求股東批准建議事項而提供的所需資料已載入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本附錄一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條規定之所有資料如下：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140,000,000股股份。

在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前提下及根據當中條款，假設截至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及之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直至下列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14,000,000股股份：二零二六年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有需要時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的處理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視乎進行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金管理需要而定。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須遵守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之發行授權條款，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

對於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庫存股份，本公司應(i)敦促其經紀不得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及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各情況均於股息或分派的登記日期前發生)，或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根據適用法律被另行暫停享有的股息或分派份額。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全部以本公司可供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將由根據組織章程大綱、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並非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訂定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可能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董事將在有關時間視乎當時情況決定購回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4.76	1.97
二零二四年五月	10.40	3.60
二零二四年六月	14.68	7.77
二零二四年七月	22.3	13.52
二零二四年八月	23.1	18.50
二零二四年九月	21.3	0.140
二零二四年十月	0.530	0.30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315	0.20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255	0.201
二零二五年一月	0.206	0.158
二零二五年二月	0.340	0.161
二零二五年三月	0.265	0.184
二零二五年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204	0.155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Otautahi Capital Inc. (「**Otautahi Capital**」) 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中記錄為直接擁有109,212,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9.58%。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且假設Otautahi Capital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數目概無變動，Otautahi Capital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10.64%。該增加不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於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可能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有責任作出強制要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之責任或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將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彼等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決議案以及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例所容許者進行。

董事已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董事交易

倘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承諾不會於購回授權獲授出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Wyllie先生」)，56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並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曾任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集團總體法律顧問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高碩(中國)有限公司、高碩資本有限公司、高碩集團有限公司、Grafworld International Inc.、格瑞沃德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Sanergy Asia Ltd、Sanergy Europe Inc、Sanergy Global Ltd、Sa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Sanergy Holding International Inc、Sangraf Global Inc及昇瑞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Wyllie先生主要負責監督、物色、開發及領導業務策略的執行及法律顧問工作。

Wyllie先生為紐西蘭高等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在加入本集團之前，Wyllie先生為紐西蘭Helmores Ayers Lawyers的股本合夥人，該家精品律師事務所專長為本地、國內及國際客戶、調解人員及顧問提供資產重組、商業事宜、收購及出售、企業管治以及私人客戶工作。Wyllie先生由二零一六年起在中國北京京都律師事務所家族信託法律事務中心出任顧問。

Wyllie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成為國際稅務規劃協會(International Tax Planning Association)的成員，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為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協會(Society of Trust and Estate Practitioners)的成員及已註冊的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得信託及遺產從業者協會的國際信託管理文憑。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在蒙納士大學取得法律(互聯網及電子法律)碩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承認為紐西蘭高等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Wyllie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在坎特伯雷大學(University of Canterbury)畢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在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取得文學士學位。

Wyllie先生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之一Otautahi Enterprises Trust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以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之一侯皓灝先生為受益人的全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Wyllie先生已訂立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Wyllie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250,000美元及可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Wyllie先生的薪酬已經並將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及(倘為酌情花紅)年內表現釐定。Wyllie先生的薪酬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作為一名董事，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Wyllie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Wyllie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Wyllie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平先生(「王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anergy Group (Hong Kong) Limited及Sanergy Global Ltd的董事。王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業務策略發展及財務規劃的意見。

王先生於企業融資、核數及財會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由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王先生受僱於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J18)，出任首席財務官。由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王先生擔任EV Capital Pte Ltd.的副總裁，該公司為從事企業顧問服務的企業融資顧問公司，而彼負責提供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顧問服務。由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首席財務官及執行董事。

王先生現時擔任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ii)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及(iii)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78.SZ)(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

王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二年九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畢業於中國南京大學，主修經濟及管理學，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年薪108,000美元。王先生的薪酬已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王先生的薪酬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作為一名董事，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王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楚雯女士(「**陳女士**」)，45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陳女士在會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9年專業經驗，範疇涵蓋財務諮詢到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為創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80)的全資附屬公司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彼擔任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12)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陳女士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代表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活動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活動。

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除委任函規定的若干情形而終止外，此後應繼續任期)。服務協議可由其中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8,000美元。陳女士的薪酬已經參考其經驗、資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水平釐定。陳女士的薪酬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作為一名董事，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女士(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Adriaan Johannes Basson 先生（「**Basson** 先生」），69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再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Basson** 先生主要負責提供策略性推薦建議以優化本集團製造、維護及營運的程序及成本。

Basson 先生於石墨電極行業及石墨電極製造設備的製造、維護及營運方面擁有逾4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Basson** 先生由一九七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受聘於Meyerton的Graf Tech South Africa Proprietary Limited，該公司主要從事碳及石墨產品製造及供應，彼於離職前的職位為客戶技術服務工程師。彼的主要職責包括維護及營運所有石墨電極製造程序、設計、建設及調試必要的設備，以增加及盡量提高產品產量及根據客戶需求定制及優化產品應用。**Basson** 先生於南非的Vaal Triangle College for Advanced Technical Education修讀，並於一九七九年五月取得國家技術人員（電力）證書。彼於一九九六年四月成為工程技術商會（The Chamber of Engineering Technology）成員。彼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成為南非工程師協會的註冊工程技術員。

Basso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彼將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5,000美元，此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經驗、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費率釐定。**Basson** 先生的薪酬將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審閱。作為一名董事，彼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Basson** 先生(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iii)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或專業資格；及(iv)並無在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任何有關**Basson** 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Basson** 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茲通告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新鄉市輝縣市工業集中區洪州工業園工業東路3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陳楚雯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適用的法例、法規及規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0.01美元的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及各為一股「股份」)(包括自庫存中銷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認購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在其規限下作出、授出、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約及其他文件；
- (b) 除根據下列各項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權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而本決議案(a)段之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購股權或按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本公司股東授出之特定授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於當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地區之法例下或當地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方式豁免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按該項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有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6樓2602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該公司印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之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